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451,1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15,907,000港元減少64,79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105,5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6,544,000港元增加9,05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37,3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744,000港元增加12,64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20.82港仙，較去年同期13.78港仙增加7.04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451,115	515,907
銷售成本		<u>(345,518)</u>	<u>(419,363)</u>
毛利		105,597	96,544
其他收入	6	1,186	1,7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0,854)	1,1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4,928)	(6,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569)	(73,883)
行政開支		(29,398)	(32,336)
其他經營開支		(485)	(4,117)
融資成本	8	<u>(3,129)</u>	<u>(2,767)</u>
除稅前虧損		(52,580)	(19,7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7,196</u>	<u>(8,358)</u>
年度虧損	9	<u><u>(45,384)</u></u>	<u><u>(28,12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385)	(24,744)
非控股權益		<u>(7,999)</u>	<u>(3,380)</u>
		<u><u>(45,384)</u></u>	<u><u>(28,124)</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20.82)</u></u>	<u><u>(13.7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5,384)</u>	<u>(28,12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24)	7,88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209	(89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u>(2,802)</u>	<u>221</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3,317)</u>	<u>7,21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8,701)</u></u>	<u><u>(20,91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73)	(19,519)
非控股權益	<u>(8,028)</u>	<u>(1,394)</u>
	<u><u>(48,701)</u></u>	<u><u>(20,9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12	116,229
使用權資產		36,177	40,590
商譽		19,941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14,929	7,086
		<u>187,159</u>	<u>183,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52	27,98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13	160,261	249,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36	59,3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7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27	2,734
		<u>234,791</u>	<u>345,7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9,065	161,36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71	52,676
合約負債		4,059	2,851
租賃負債		172	1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91	5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677	5,677
計息借貸		18,035	14,849
應付稅項		7,596	7,717
		<u>194,666</u>	<u>245,83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125</u>	<u>99,9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284</u>	<u>283,762</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8	2,224
計息借貸	9,558	20,726
遞延稅項負債	12,413	8,676
	<u>23,849</u>	<u>31,626</u>
資產淨值	<u>203,435</u>	<u>252,1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60	17,960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109,226	149,898
	<u>139,786</u>	<u>180,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786	180,458
非控股權益	63,649	71,678
	<u>203,435</u>	<u>252,136</u>
權益總額	<u>203,435</u>	<u>252,1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主要股東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詹世佑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按經重估金額或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作出之代價之公允值。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不適用</u>	<u>56,839</u>

附註：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u>451,115</u>	<u>515,90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2
薪酬收入	857	1,574
政府補助	328	—
長期服務金之超額撥備	—	15
雜項收入	<u>1</u>	<u>174</u>
	<u>1,186</u>	<u>1,785</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28,000港元，乃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及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貼作為支援有關。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	(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 變現(虧損)／收益	(5,802)	14,3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	(9,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0	(2,338)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u>(5,437)</u>	<u>(1,626)</u>
	<u>(10,854)</u>	<u>1,13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6	260
計息借貸利息	2,943	2,458
支付予證券經紀的利息開支	—	49
	<u>3,129</u>	<u>2,767</u>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2,568	309,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82	21,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9	3,604
存貨撇銷	613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58	758
– 非審計服務	—	2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534	(5,30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	11,425
	34,928	6,1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713	44,675
– 酌情花紅	135	218
– 長期服務金之超額撥備	—	(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6	2,835
	<u>46,454</u>	<u>47,713</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67	1,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23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726
	<u>1,790</u>	<u>2,385</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8,986)</u>	<u>5,97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7,196)</u></u>	<u><u>8,358</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主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在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上述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7,385)</u>	<u>(24,744)</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79,600</u>	<u>179,600</u>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20,295	276,7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0,034)	(28,69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60,261	248,079
應收票據	865	9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65)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60,261	249,005
應收貸款	129,141	129,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9,141)	(129,141)
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總額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60,261</u>	<u>249,005</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就應收貸款而言，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之較早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9,140	159,079
4至6個月	36,952	48,815
7至12個月	44,169	41,111
	<u>160,261</u>	<u>249,005</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7,985	74,569
4至6個月	33,492	34,262
7至12個月	23,952	49,446
12個月以上	3,636	3,086
	<u>99,065</u>	<u>161,363</u>

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

15.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樓宇	55,819	59,184
廠房及機器	22,706	21,873
使用權資產	22,430	21,141
	<u>100,955</u>	<u>102,198</u>

此外，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具有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提供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451,115,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515,907,000港元，減幅約為13%。年內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維持COVID清零政策及物業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界別低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10,854,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1,131,000港元的收益)，差額為11,985,000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變動均出現逆轉所導致，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的收益淨額轉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5.8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29,3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32,336,000港元)，減幅約為9%，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39,7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維持於9,327,000港元及15,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27,5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3.65%至7.50%。上述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07%。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內「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78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金審閱。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新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2. 有關原告(包括本公司及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及被告(包括蕭光及王志寧)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一節。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涉及總額達262,000,000港元的反申索。

根據律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的法律意見，反申索或會遭駁回並確認為或然負債，理由如下：

- (a) 延至最近方提出上述反申索可能已過時效及／或屬於濫用法院程序；及
- (b) 反申索或會因被告違約(以獨立專業顧問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的調查報告為憑證)及作出虛假陳述(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所載)而遭撤回。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新威金融管理」，作為原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已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a) 華力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力資本」)

就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Tailor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之墊付予華力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針對華力資本之傳票令狀(案件編號為HCA 746/2020)，而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送達華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儘管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取得因違約而作出的判決(「**判決**」)，惟華力資本仍未能達成判決，故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送達華力資本。新威金融管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對華力資本提交清盤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清盤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及Wong Kwok Keung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而彼等一直調查華力資本的資產及負債。

就擔保人Tailor Wealth而言，已自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向Tailor Wealth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Tailor Wealth清盤。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的持牌清盤從業員)的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香港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Tailor Wealth持有任何資產。

(b) 美瑞集團有限公司(「美瑞」)

就墊付予美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美瑞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頒佈清盤令，命令美瑞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

在美瑞要求下，聯席清盤人獲告知須停止清盤程序，直至進一步通知，原因為有關各方正在就結付債務還款進行磋商。

(c) 深圳四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四平」)

就墊付予深圳四平(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自一間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向深圳四平及鄭肇宏(「鄭先生」)(深圳四平的董事)展開法律行動，以追回未償還應收貸款。

新威金融管理已申請撤回對深圳四平及對鄭先生的申索，理由是並無足夠證據進行申索。新威金融管理已獲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退還部分訴訟費用。

(d) 福州旭發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旭發」)

就墊付予福州旭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就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對福州旭發採取法律行動。其後，福州旭發已與新威金融管理接洽，表示其希望就償付債項而進行磋商，前提是撤銷有關法律行動。已為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向新威金融管理發出總額1,000,000港元的支票作為誠意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威金融管理接受福州旭發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的要求。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指示卓信律師事務所通知法院其有意就有關和解的磋商而撤回有關案件，並已獲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退還部分訴訟費用。根據中國律師給予的最新建議，有關申索因證據不足而無法進行。

(e) Charmate Development Limited (「Charmate」)

就由陳志國先生(「陳先生」，一名中國人)擔保之墊付予Charm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Charmate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Charmate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Charmate持有任何資產。

向擔保人陳先生追討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法律行動已在福建省莆田市
中級人民法院(「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新威金融管理
之中國法律代表卓信律師事務所及陳先生的法律代表均已出席於二
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聆訊，雙方亦已提呈證據。福建省莆田
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陳先生有責任向新威金融管理退還未償還之
貸款本金額、應計利息以及相關法律和專業費用(「一審判決」)。根據
福建省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判決，一審判
決已獲確認且應為最終決定。

由於陳先生尚未依循一審判決的指示，其銀行賬戶、流動資產及固定
資產分別遭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凍結一年、兩年及三年，以期履行一審判決所規
定之義務。

(f) 福州東燁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東燁」)

就墊付予福州東燁之貸款及其後轉讓貸款予天朗集團有限公司(「天
朗」)而言，已向薩摩亞一間律師事務所(即Leung Wai Law Firm)取得有
關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天朗收回應收貸款之法律意見。本公司
注意到，天朗為Tailor Wealth的控股公司，而Tailor Wealth為華力資本
的控股公司。由於已向Tailor Wealth及華力資本採取清盤及執法行動，
為節省成本，本公司將於Tailor Wealth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以及華
力資本在香港的清盤有結果後方會向天朗採取行動。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茲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威
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
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保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即由擔保人擁有的中國公司股份，「中國股份」）已被凍結，為期三年。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告知，中國股份（在若干其他法律案件中亦進入清盤程序）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免除。然而，為慎重起見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值報告就可退回誠意金悉數作出減值。

根據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建議：

- (a) 法院認為賣方及擔保人均有責任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還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然而，新威新能源尚未獲得任何退款，因為賣方及擔保人均被發現並無擁有任何有價值及可執行資產；

- (b) 此外，鑑於最新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巨額負債淨額，中國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被地方法院宣佈破產；及
- (c) 儘管現正進行破產程序，估計新威新能源(即無抵押債權人)於完成後未必會獲得任何補償。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反申索。因此，原告已就該等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抗辯書備檔。

* 僅供識別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95%)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作為被告)之法律訴訟。於寇金水(亦為珠海河川之法律代表)提交申請後，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遭香州區人民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執行命令凍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被凍結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和盛結欠寇金水和珠海河川之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凍結被凍結股份僅屬訴訟人所涉訴訟待決期間的一項資產保全措施。然而，本集團會保留該等被凍結股份的控制權及擁有權，且不會對廣東恒佳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被凍結股份仍然有效，以待盡快償還未償還債務。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金融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接獲來自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先前代表新威金融管理行事的一家律師事務所)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支付金額958,090.39港元(「**未償還費用**」)，即新威金融管理就先前獲提供的法律服務結欠的到期未償還費用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三個星期內清償未償還費用，否則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可針對新威金融管理提出清盤呈請。鑑於未償還費用存在爭議，本集團目前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指稱未償還費用尋求法律意見。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展望

受通脹率上升及烏俄緊張局勢升溫拖累，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或會出現衰退。儘管如此，中國在新冠病毒疫情高峰過後解除嚴厲的防疫措施，經濟明顯有復甦跡象。數據反映國內經濟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COVID疫情蔓延全國的影響下仍能再度擴張。COVID有關限制相繼解除後，預期中國經濟飽歷數月收縮後於二零二三年將再次展現增長趨勢。隨著中國結束COVID政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已上調其對中國的經濟預測。

短期方面，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宣佈增加廣東省基建投資金額至不多於約人民幣84,000億元。長遠而言，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指引，中國已披露計劃在未來15年建立國家在運輸領域的實力，為行業訂立長期目標，目標是發展現代化、高質量及全面的國家運輸網絡。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國家的運輸網絡應實現方便、具成本效益、綠色、智能及安全。其中，將會興建鐵路約200,000公里、公路460,000公里及高等級航道25,000公里，並建造27個主要沿海港口、36個主要內河港口、約400個民用運輸機場及約80個郵政快遞樞紐。

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將對中國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以及彼等之角色是否有所區分

繼前董事總經理李重陽先生及前主席霍寶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人選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以符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將盡快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